

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 立法、理论与实践

张凝 著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Tianj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Tianj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 立法、理论与实践

张凝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立法、理论与实践 / 张凝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8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9765 - 4

I. 日… II. 张… III.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研究—日本 IV. F279.313.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7618 号

天津财经大学法学
学术文库

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立
法、理论与实践

张凝著

责任编辑 田会文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1.25 字数 277 千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765 - 4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大学,离不开学术。教学和学术构成大学两个最为核心的部分,如果说教学是大学生存之本,那么,学术就是大学发展之源。惟学术,方能推进学科之发展,促进教学质量之提高。高水平的学术,乃高质量的教学之保证,乃一流大学之必备条件。大学应该尊重学术、倡导学术。大学之学术成就,为大学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学术研究,也离不开大学。蔡元培先生曾言:“大学者,研究高深学问者也。”大学是探究高深学问之圣殿,大学应该为研究学术提供制度保障和精神环境,使大学成为学者的精神家园,为社会的发展贡献更多的知识财富。此外,大学的学术研究,不能忽视那些以学术为理想、追求学术的莘莘学子,他们是大学学术追求永远充满活力之所在。

天津财经大学一贯坚持以提升学术水平为先导,积极地探索、完善各项措施,营造天津财经大学自由健康的学术氛围,鼓励真正的学术创新。经过

五十多年的历史积淀,天津财经大学在会计、金融、经济、管理等方面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学术特色。近年来,法学院依托本校自身的学科条件和优势,将法学研究与金融、财税、证券等学科的理论与实践联系起来,开展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研究,形成了法学与财政、金融相融互渗的研究特色,涌现出一批颇具影响的学术成果。《天津财经大学法学学术文库》就是其集中的体现。这些作者都具有博士学位,他们年轻、充满朝气,追求学术。本文库就是他们多年来追求学术之成果荟萃。

学术研究永远没有完美之点,但是必须回答出:你的学术思想、学术贡献是什么。

是为序。

张嘉兴 校长、博士生导师

A stylized,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reading '张嘉兴' (Zhang Jiaxing).

于天津财经大学

2009年8月1日

代 序

本书作者张凝君 1997 年考入日本国立冈山大学法学院,在此与日本学生一同接受了日本正规的大学法学教育。我时任冈山大学法学院的特聘兼职教授,主讲商法,故与张凝君相识。张凝君冈山大学毕业后,进入国立大阪大学法学院,在我的指导下进行了一年的公司法研究。其后,他正式考入大阪大学法学研究院“研究者养成课程”,专攻商法,特别是公司法,并在我的指导下依次取得了大阪大学法学硕士与法学博士学位。张凝君在攻读博士阶段主要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机构中的执行官制度,通过与日本、美国的比较检讨中国相关立法的问题,并展开自己的立法论,相关论文已在日本和中国发表。张凝君取得博士学位后,返回中国在大学任职,从事研究与教育工作,最近在集中研究股东大会制度。

股东大会是以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所有股东为成员的公司最高意思决定机关,这一点在世界股

份有限公司制度中具有普遍性。当然,股东大会的权限、运营方法等会因国情而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其最高机关性乃万国共通之处,理由就在于,股东大会的成员是由股份有限公司的实质所有人即股东构成的。

股份有限公司原本是通过股份制度集中大众手中的游休资本,使企业可以展开大规模事业活动的组织形态,股份以及股东有限责任将股份有限公司成就为市场经济社会的主要企业形态,同时,这也必然使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数量乃至股东大会的成员数量趋于庞大。对于这样由大量成员构成的股东大会,我们难以期待其发挥多样的功能,因此,作为会议体的股东大会通常不会频繁召开(大多数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仅召开一次),而且股东大会上的决议事项与报告事项也受到一定限制。但是,由于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机关,所以经营者(董事)的人事权(选任、解任)与修改章程、公司合并等公司基本事项的决定权依然属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决议采用基于持股数量的资本多数决,以持股数量而非人数为标准的多数决呈现了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为基础的特征,不过,资本多数决也是民主主义的一种体现。股东大会是决定公司根本的最高机关,因此,股东大会也必然是确认公司多数派之正当性的场所,即只有基于股东大会合法运营程序所形成的多数派才具有合法性,该多数派的意思才能合法地成为公司的意思,该公司意思才能合法地对少数派产生约束效力。因此,确保股东大会运营合法性的意义既在于确认多数派的正当性,也在于保护少数派,甚至可以说,公司法有关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就是为了保护少数派而存在的。

检讨公司法在何种程度上认识到了这一点,又在何种程度上在相关规定中体现了这一点,是公司法研究的课题。如有不足,须指出不足,并提出如何解决不足(立法论的方法),同时,对于现行规定的解释,也须基于上述精神展开(解释论的方法)。这种立法论、解释论的构筑与修缮在日本商法立法与实务(公司实务、司法实务)中已经延续了100多年,因

此,就股东大会的研究与法律实务,可以说,日本已有相当的积累。

我从事公司法研究以来,一直特别关注股东大会制度,并发表了大量论文,作为这些研究的集成,15年前在日本出版了专著《股东大会的法理论》。在日本100多年的公司法研究历史中,存在着大量有关股东大会制度的研究成果,但有关该制度综合研究的专著迄今为止只有四册,我的上述专著为其中最新一册。现在,闻知我的爱徒张凝君也在中国发表股东大会制度综合研究的成果,使我感到望外之喜。

张凝君的专著不仅限于对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简单介绍,对于已经相当精细化的日本股东大会立法、实务进行了深入、立体的考察和检讨,并阐述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同时,细致周到的解说也会有助于中国读者对日本法的理解,提高了文章的可读性。因此,我确信,该书必将对中国法的相关研究与实务起到推动作用,并为中日友好关系的进展带来有益效果。此外,张凝君对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研究成果不只限于本书内容,据悉因篇幅所限,尚有很多言之未尽之处,不过,相信本书中未纳入的内容不久就会与读者见面。

我希望张凝君的研究成果在中国能够获得广泛的认识和理解,为中国公司法的发展做出贡献,故向读者力荐此书。

日本国立大阪大学教授 末永敏和
2009年8月1日

前 言

尽管股东大会的地位和功能在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过程中有了种种变化,但从保障股东利益以及维持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自身发展(即保持对投资者的魅力)的需要出发,股东大会的地位仍不可替代,对股东大会制度建设的努力不容懈怠。鉴于此,本书以立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详细解读了日本的股东大会制度,旨在为我国的相关立法及应用提供参考借鉴的材料。

本书首先在第一章从股东大会制度的法理出发考察并检讨了股东权、股东与股东大会的关系,解释了股东大会的存在根据。第二章从历史的角度总体考察了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变迁。第三章至第六章对日本股东大会的权限、股东大会各个运营环节存在的问题、社会原因、学界争议、司法态度以及解决途径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此外,自第三章开始,笔者对日本股东大会各个环节的问题整理出近四十个论点,并逐一解说分析并阐述了自己的

见解。

本书注重从理论的角度以及相关制度生成的背景和发展过程来剖析日本股东大会现行制度,同时通过对学说、判例的解说,检讨分析各种制度之间的横向关系。本书结合我国立法和司法运用的必要,在对日本具体制度的介绍中,详细解读了股东大会章程所定权限、股东大会召集权人制度、少数股东的召集权、股东提案权、股东大会议长制度、董事等的说明义务(即股东质询权)、表决权的行使方法、股东大会决议撤销诉讼等问题,适读对象为公司法研究者、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生及其他对公司法感兴趣的人士。

由于篇幅有限,股东大会制度中很多重要内容在本书中并未全面展开甚至未加提及,例如,股东大会检查员制度、资本多数决的滥用问题、少数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制度、股东大会与公司治理的关系、股东大会与公司社会责任的关系、股东大会与股东平等原则的关系、种类股股东大会制度等,这使本书在体系上存在一定不足。有关这些内容将另择机会发表,望谅。

张 凝
2009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意义/1

第一节 股东权与股东大会的关系/2

一、股东权的实质/2

二、股东权与股东大会制度的关系/4

第二节 各类股东与股东大会的关系/6

一、大股东、小股东与股东大会的关系/6

二、投资股东、投机股东与股东大会的关系/7

三、企业家股东与一般股东(即投资股东和投机股东)/8

四、所有的分散、支配的集中与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重点的变化/11

五、小结/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制度的存在根据/13

一、股东权说对股东大会的定位/13

二、资本市场论对股东大会的定位/16

三、森淳二郎教授的理论/17

2 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立法、理论与实践

四、股东大会不要论(废除论)/18

五、对以上诸见解的检讨/18

六、小结/20

第二章 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历史变迁/22

第一节 1899 年商法与股东大会中心主义/22

一、1890 年商法的成立/22

二、1899 年商法的成立与股东大会中心主义的确立/23

三、经营与所有的分离、股东大会中心主义与现实的脱节/25

第二节 1950 年商法修改与股东大会中心主义的放弃/28

一、1950 年商法修改的背景/28

二、1950 年商法修改的主要内容/29

三、1950 年商法与股东大会功能内容的变化/31

四、1950 年商法修改之后日本股东大会形骸化的加剧及其原因/32

五、小结/35

第三节 1981 年商法修改与股东大会活性化/36

一、公司民主主义(corporate democracy)与股东大会活性化/36

二、1981 年商法修改内容与股东大会活性化/37

三、进一步缩小股东大会的权限/42

四、1981 年商法修改后股东大会运营的实际状况/42

五、小结——1981 年修改法的遗留课题/45

第四节 近年日本股东大会制度的发展/48

一、1993 年、1999 年商法修改与股东的账簿阅览请求权/49

二、2001 年商法修改与股东大会运营的 IT 化/50

三、2002 年商法修改与股东大会运营程序的调整/56

四、2005 年公司法现代化改革与公司法典的成立/60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权限/63

第一节 现行日本公司法对股东大会的定位/63

一、股东支配公司的意义/63

二、现行日本公司法对股东大会的定位/6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权限/69

一、股东大会权限的意义/69

二、日本股东大会法定权限的历史变迁/71

三、日本现行公司法中股东大会的法定决议事项/72

四、章程所定的权限/73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88

第一节 定期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时期)/88

一、定期股东大会/88

二、临时股东大会/94

三、定期股东大会与临时股东大会的区分及其意义/9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权人/104

一、日本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规制的视点及股东大会召集的意义/104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权人/10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地与会场/144

一、股东大会召集地制度的沿革/144

二、日本现行公司法制下的股东大会召集地与会场的选定/146

三、召集地(会场)的变更问题/14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148

一、召集事项的决定/148

二、召集通知的内容/150

三、召集通知的方法/151

四、召集程序的省略/154

第五节 股东提案权/154

一、股东提案权的意义以及在日本立法的背景/154

二、日本对股东提案权制度的功能认识及制度宗旨/156

三、日本现行公司法中的股东提案权制度/158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运营/170

第一节 股东大会议长/170

一、股东大会议长制度的沿革和宗旨/170

二、股东大会议长的选任方法及资格/172

三、股东大会议长与公司的关系/176

四、股东大会议长的权限/17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议事(审议)/185

一、股东大会议事的概述/185

二、董事等的说明义务(股东质询权)/186

第三节 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方法/203

一、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03

二、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方法/20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决议/257

一、股东大会多数决的法理与决议方式/257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种类/259

三、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省略(书面决议制度)/264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瑕疵/268

第一节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的法理/268

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的撤销诉讼/269

一、日本决议撤销诉讼制度的沿革/269

二、现行日本公司法中的决议撤销诉讼制度/274

第三节 决议无效与决议不存在的确认诉讼/297

一、决议无效与决议不存在确认诉讼制度的沿革/297

二、决议无效确认诉讼的性质与无效原因/299

三、决议不存在的原因以及该诉讼的性质/301

四、决议无效确认诉讼与决议不存在确认诉讼的当事人、提诉期限及其他/303

五、决议无效确认诉讼与决议不存在确认诉讼之判决的效力/304

六、三种诉讼的关系/304

主要论点目录/306

主要参考文献/309

后记/338

第一章 现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意义

众所周知,经营与所有的分离是股份有限公司最重要的经济特征之一,在对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进行法律考察时,这一特征也经常被提及与援用。然而,所谓的企业所有或者企业经营原本都是经济学上的概念,在法律上很难找到一个完全统一的或者说能够达成一致共识的理解,因此也难以对其意义与内容进行规定。作为企业的所有者,原本理应是自己经营自己获利,不过,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或多或少地使经营企业的权能脱离企业所有者的手中,而且这一特征在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变得越来越显著。^{〔1〕}除此之外,在考察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特征的过程中,除“企业所有与经营”之外,或者说在“企业所有与经营”

〔1〕〔日〕大隅健一郎:《新版株式会社法変遷論》,有斐閣1987年版,第147页。

的基础上,进而又出现了“支配”的概念,以求对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倾向的分析更加精准。

日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法研究也采用了以上的视角。比如,在昭和初期(昭和元年为1926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法研究中,德国经济学者理查曼(R. Liefmann)提出的企业所有(Unternehmensbesitz)与企业经营(Unternehmensleitung)分离的命题就被广泛援用。由于日本早期的经营学深受德国的影响,因此当时的日本商法学者们也几乎无一例外都是这种理查曼式说明的爱好者和追随者。与此同时,当时美国的经营学在就企业形态的分类以及企业现象等进行说明时,并非只限于“所有”与“经营”两面的观察,而是更加注重“出资”(即所有)(contribution)、“经营”(management)与“支配”(control)的三面观察。对于这一种方法,尽管当时日本的一部分经营学者也开始注意并且采用,^[1]但是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简称“二战”)结束之后,随着美国在日本各个领域影响力的增大,有关企业“支配”的概念才逐渐在日本学界的诸多领域中得到广泛采用。^[2]

第一节 股东权与股东大会的关系

一、股东权的实质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是营利法人(日本公司法第3条,第5条、第105条第1款第1项、第2项)。在一般情况下,它由多名成员

[1] 例如,日本经营学创始人之一的增地庸治郎博士的大作:《株式会社》,巖松堂1927年版,500页以下。

[2] [日]竹内敏夫:“株式会社法における‘支配’概念”,载[日]田中耕太郎编:《松本先生古稀纪念 会社法の諸問題》,有斐閣1951年版,第215页。